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鍾佳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qn370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34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簡歷表各1份 (25482571_1123034249_1_ATTACH1.pdf、
25482571_1123034249_1_ATTACH2.pdf、25482571_112303424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
師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043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辦理旨揭
業務，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
署支援旨掲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工作內容及資格詳參國教
署原函，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
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
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
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3

明倫高中 1120407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4/07 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48

線